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  
畜牧养殖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刘福涛

项 目 负 责 人: 唐元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刘福涛

填表人: 郭萌萌

建设单位: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

电话: 13583652913

邮编: 262500

地址: 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

编制单位: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

电话: 13583652913

邮编: 262500

地址: 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

# 目 录

-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 四、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附图附件

-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2、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
- 3、检测报告
- 4、排污许可
- 5、危废协议
- 6、承诺书
- 7、验收意见及验收组名单
- 8、承诺书
- 9、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畜牧养殖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畜牧养殖成套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套畜牧养殖成套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 年产 30 万套畜牧养殖成套设备 (仔猪养殖设备 12.5 万套, 母猪用养殖设备 11 万套, 犊牛用养殖设备 3 万套, 成牛用养殖设备 2.5 万套, 通道式养殖设备(牛)1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0 月 15 日(未批先建)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3 日	联系人	唐元光 13583652913		
调试日期	2024 年 7 月 24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15 日-1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青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自主验收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9.1);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7)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 修订);  (10)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5);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 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12)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 </p>				

	<p>(2018.1.10)。</p> <p>2、技术文件依据</p> <p>(1)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畜牧养殖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12);</p> <p>(2)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以&lt;青环审表字【2024】20号&gt;对《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畜牧养殖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审批意见(2024.3.18);</p> <p>(3)青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青环罚字(2017)1299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II时段的标准限值(10mg/m<sup>3</sup>、3.0kg/h)。</p> <p>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地区限值要求(10mg/m<sup>3</sup>)；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3.5kg/h)；</p> <p>有组织臭气浓度、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应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硫化氢 0.33kg/h)</p> <p>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即 VOCs: 2.0mg/m<sup>3</sup>，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0mg/m<sup>3</sup>，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sup>3</sup>的要求；</p> <p>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1.0mg/m<sup>3</sup>)；</p> <p>无组织臭气浓度、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相应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硫化氢 0.06mg/m<sup>3</sup>)</p> <p>2、噪声:</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65dB(A), 夜间≤55dB(A))。</p> <p>3、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p>

表二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项目概况

#### 1、工程组成

环评内容：项目位于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法人代表刘福涛。厂区内现有项目“年产 1000 吨再生橡胶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取得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并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取得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青环验表字【2010】022 号)，企业于 2010 年 12 月正式投产。项目因生产需要，在现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技改，改进工艺流程，淘汰高污染设备，增加畜牧养殖设备生产工序。现拟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淘汰现有炼胶机(老式)7 台、密炼机(老式)2 台、硫化机 6 台、窑炉 1 套等生产设备共计 18 台(套)，新购置开放式炼胶(塑)机 25 台、常压连续智能塑化一体机 5 台、加压式橡胶(塑料)捏炼机 2 台、电导热油炉 4 套、平板压力机 10 台、沥青保温罐 3 台等生产设备共计 72 台(套)，全厂生产设备共计 75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 万套畜牧养殖成套设备的生产能力。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2017 年青州市环境保护局给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青环罚字〔2017〕1299 号。

实际建设：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980 m<sup>2</sup>，主要包括车间 3 座，面积 4000 m<sup>2</sup>；仓库 2 座，面积 2480 m<sup>2</sup>；办公室 1 座，面积 500 m<sup>2</sup>，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淘汰炼胶机(老式)7 台、密炼机(老式)2 台、硫化机 6 台、窑炉 1 套等生产设备共计 18 台(套)，购置搅拌机、加压式橡胶(塑料)捏炼机、开放式炼胶(塑)机、平板压力机等 26 台(套)生产设备，具备年产 30 万套畜牧养殖成套设备的生产能力。

项目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20 人依托现有，不新增劳动定员，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7200h)。

#### 2、项目进度：

2023 年 12 月山东齐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畜牧养殖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青环审表字【2024】20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7 年 10 月企业进行开工建设，属于未批先建违法行为，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对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进行了处罚，文号：青环罚字[2017]1299 号。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畜牧养殖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的环保设施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环保设施建成并进行了公告并完成排污

许可登记变更，2024年7月24日进行了环保设施拟调试公告(调试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2024年10月23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84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其他”，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于2024年7月23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91370781786148268X001W。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16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东经118.545066°，北纬36.920848°，本项目区东临山东豪利恒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邻闲置厂房、西隔路为潍坊弗兰德肥料、北临潍坊万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500米范围内无敏感点，未发生变动，与环评一致。详见附图项目周边关系图。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见表2.1-1及附图3。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m)
1	东八户村	WN	618
2	吕村郇	ES	709

### 2.1.3 建设内容

####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2.1-2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和规模	一期工程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橡胶板一车间	1座，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1000m <sup>2</sup> ，设置21台开放式炼胶(塑)机、5台常压连续智能塑化一体机等设备。	1座，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1000m <sup>2</sup> ，暂时作为原料仓库使用。	一期工程不自制再生橡胶，未建设开放式炼胶(塑)机、常压连续智能塑化一体机等设备
	橡胶板二车间	1座，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1500m <sup>2</sup> ，设置2台搅拌机、2台加压式橡胶(塑料)捏炼机、4台开放式炼胶(塑)机等设备，用于产品混炼、开炼等	1座，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1500m <sup>2</sup> ，设置2台搅拌机、2台加压式橡胶(塑)捏炼机、3台开放式炼胶(塑)机等设备，用于产品混炼、开炼等	分期建设，部分生产设备未建设

	橡胶板三车间	1座,建筑面积150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侧,设置10台平板压力机、4台电导热油炉。	1座,建筑面积150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侧,设置5台平板压力机、3台电导热油炉。	分期建设,部分生产设备未建设
	成套设备组装车间	1座,建筑面积100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中部,设置6台切割设备、6台折弯机、8台焊机,用于设备组装。	1座,建筑面积100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中部,设置6台切割设备、1台折弯机、1台焊机,用于设备组装。	分期建设,部分生产设备未建设
储运工程	办公室	1座,建筑面积500m <sup>2</sup> ,位于厂区最南侧,用于员工办公。	1座,建筑面积500m <sup>2</sup> ,位于厂区最南侧,用于员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仓库	1座,建筑面积1480m <sup>2</sup> ,位于成套组装车间南边,用于原料、成品的储存。	1座,建筑面积2480m <sup>2</sup> ,位于成套组装车间南边,用于原料、成品的储存。	橡胶板一车间内开放式炼胶(塑)机、常压连续智能塑化一体机等设备未建设,暂时作为仓库使用。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用水量510t/a	用水量390t/a	分期建设
	供电系统	用电量80万kWh/a,由青州市供电局提供	用电量40万kWh/a,由青州市供电局提供	分期建设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设备加减震垫、车间隔音	设备加减震垫、车间隔音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库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库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企业在各产污点设集气罩收集,项目投料产生颗粒物、混炼产生的颗粒物、VOCs、沥青烟、苯并[a]芘、臭气浓度先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经电捕焦油器处理,最后与塑化工序、开炼工序、挤压工序产生的VOCs,汇入同一根管道,经一套“中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蓄热催化燃烧”处理。所有废气,汇集到同一根管道,经1根15m排气筒P1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投料、搅拌、混炼工序产生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挤压成型产生的废气共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1外排;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一期工程1#橡胶板加工车间(再生橡胶车间)设备未上,相应的原料沥青未使用、橡胶粒也只在混炼工序掺加少量,故环评期间1#橡胶板加工车间的含苯并[a]芘、沥青烟废气未产生,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电捕焦油器、中效过滤器、蓄热催化燃烧装置)未上。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 定期清掏, 用于农田堆肥;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 定期清掏, 用于农田堆肥;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事故池	30m <sup>3</sup> 事故池	30m <sup>3</sup> 事故池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	劳动定员 20 人从现有劳动定员调剂, 实行 3 班 8h 工作制, 年工作 300 天			

2、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 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产品方案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生产能力	备注
畜牧 养殖 成套 设备	仔猪养殖设备	25 万套/年	12.5 万套/年	分期建设
	母猪用养殖设备	22 万套/年	11 万套/年	分期建设
	犊牛用养殖设备	6 万套/年	3 万套/年	分期建设
	成牛用养殖设备	5 万套/年	2.5 万套/年	分期建设
	通道式养殖设备(牛)	2 万套/年	1 万套/年	分期建设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 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一期工程设备 数量(台/套)	备注
1	开放式炼胶(塑)机	Xkj-800	21	0	分期建设, 21 台未建设
2	常压连续智能塑化一体机	ZY-1000 型	5	0	分期建设, 5 台未建设
3	搅拌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4	加压式橡胶(塑)捏炼机	X(S)N-110/32	2	2	与环评一致
5	开放式炼胶(塑)机	X(S)K-660A	4	3	分期建设, 1 台未建设
6	平板压力机	2 米*2.4 米 *3000 吨	10	5	分期建设, 5 台未建设
7	电导热油炉	96kwGDY-96/ 120kw470kg/ YDW-80	4	3	分期建设, 1 台未建设
8	切割设备	/	6	6	与环评一致
9	折弯机	W1.5*1300/	6	1	分期建设, 5 台未建设
10	焊机	/	8	1	分期建设, 7 台未建设
11	沥青保温罐	60m <sup>3</sup> /个	3	0	分期建设, 3 个未建设

12	冲孔机	/	1	1	新增 1 台
	合计		76	26	
					
		平板压力机			
					
	折弯机		切割设备		
					
		切割设备			

	
冲孔机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

表 2.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一期工程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橡胶粒	5000 吨/年	220 吨/年	项目一期工程不自制橡胶，使用成品橡胶块，橡胶粒作为辅料进行生产。
2	再生橡胶块	-	3280 吨/年	橡胶块与橡胶粒用量比为 15: 1
3	沥青	2000 吨/年	0 吨/年	环评期间沥青全部用于生产再生橡胶块，一期工程不自制再生橡胶块，所以沥青未使用。
4	网格布	20 吨/年	10 吨/年	分期使用
5	氧化锌	45 吨/年	22.5 吨/年	分期使用
6	硬脂酸	35 吨/年	17.5 吨/年	分期使用
7	促进剂 TMTD	12.5 吨/年	6.25 吨/年	分期使用
8	复合助剂	40 吨/年	20 吨/年	分期使用
9	石蜡	15 吨/年	7.5 吨/年	分期使用
10	镀锌管	5000 吨/年	2500 吨/年	分期使用
11	焊条	0.15 吨/年	0.075 吨/年	分期使用

辅料理化性质说明：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1	氧化锌	氧化锌(ZnO)	俗称锌白，是锌的一种氧化物。难溶于水，可溶于酸和强碱。氧化锌是一种常用的化学添加剂，广泛地应用于塑料、硅酸盐制品、合成橡胶、润滑油、油漆涂料、药膏、粘合剂、食品、电池、阻燃剂等产品的制作中。
2	硬脂酸	十八碳烷酸	分子式 $C_{18}H_{36}O_2$ ，性状：纯品为白色略带光泽的蜡状小片结晶体，无

			毒。本品在氯仿或乙醚中易溶，在乙醇中溶解，在水中几乎不溶。
3	促进剂 TMTD	$C_6H_{12}N_2S_4$	分子式 $C_6H_{12}N_2S_4$ ，白色或灰白色、有特殊气味、结晶粉末。溶于甲苯、丙酮、二氯乙烷、二硫化碳、无水乙醇、苯、氯仿、二硫化碳等。微溶于乙醇，不溶于水，不溶于稀碱液、汽油。不吸潮。粉尘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有一定的毒性， $LD_{50}$ 865mg/kg，对呼吸道皮肤有刺激作用，应避免吸人粉尘及与眼睛、皮肤接触。
4	石蜡	固态高级烷烃的 混合物	成分的分子式为 $C_nH_{2n+2}$ ，石蜡又称晶形蜡，通常是白色、无味的蜡状固体，在 47°C-64°C 熔化，密度约 0.9g/cm <sup>3</sup> ，溶于汽油、二硫化碳、二甲苯、乙醚、苯、氯仿、四氯化碳、石脑油等一类非极性溶剂，不溶于水和甲醇等极性溶剂。

##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项目一期工程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劳动定员依托现有，无新增人员，故无新增生活用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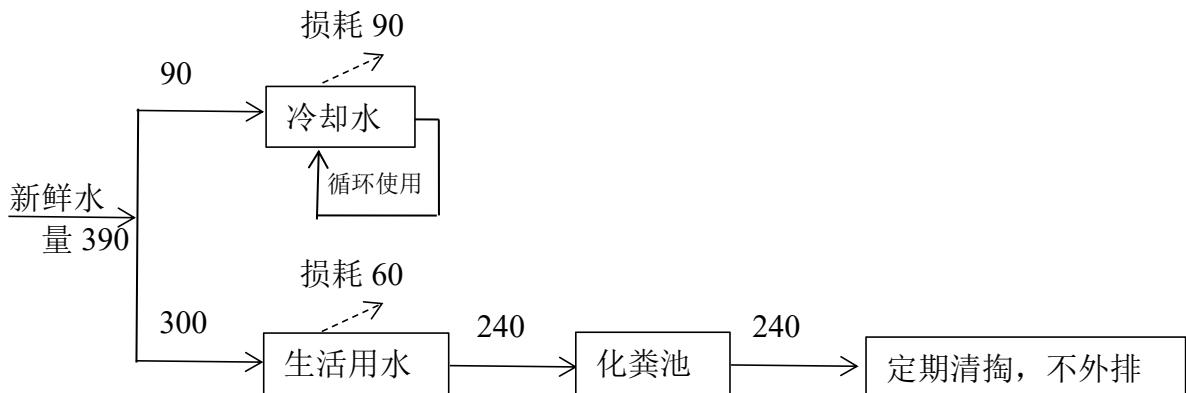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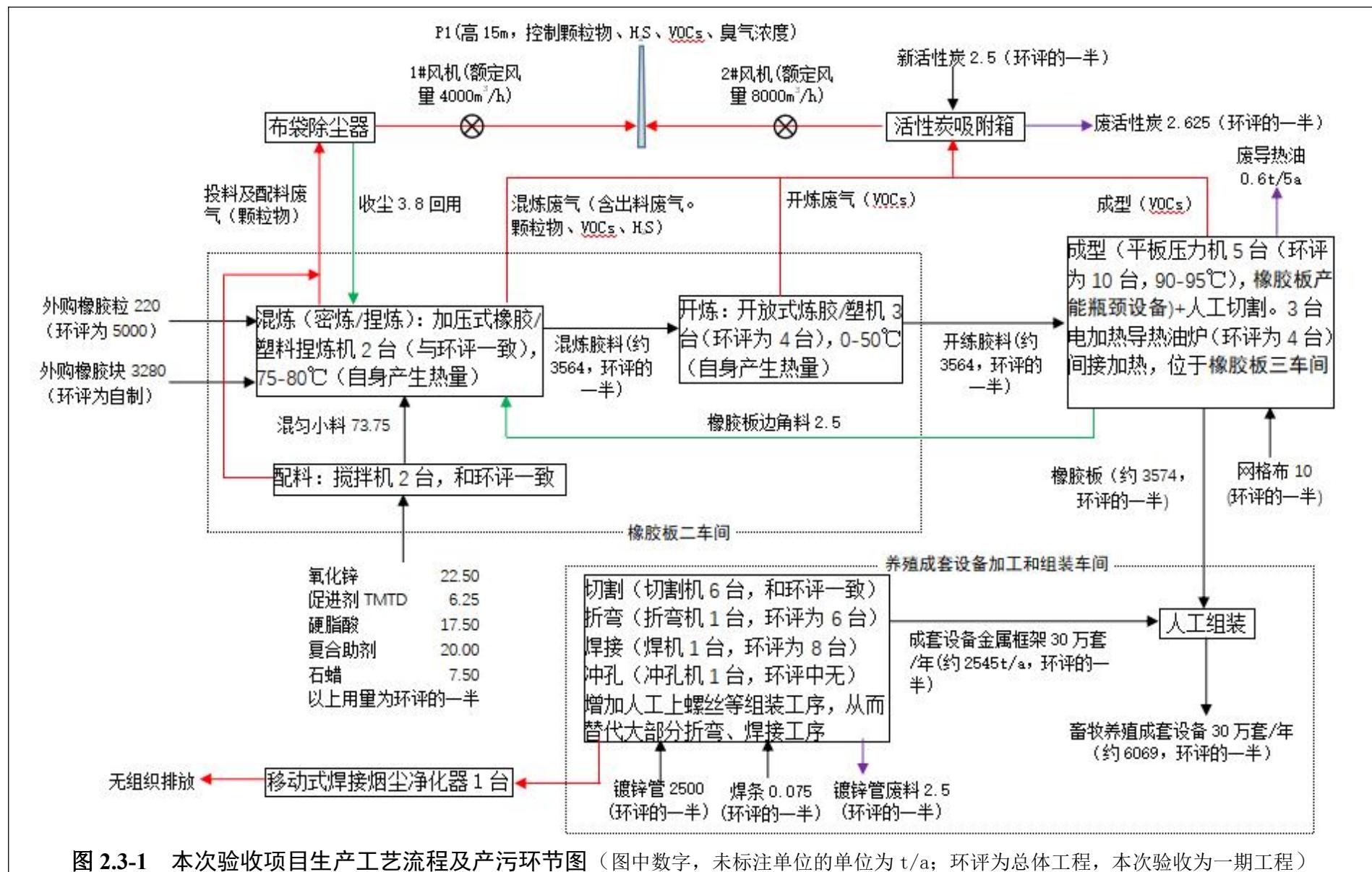


图 2.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

##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实际建设过程中，考虑到市场因素，企业决定分期建设、分期投运，实际建设 2 座橡胶板加工车间（工艺串联）、1 座养殖设备加工和组装车间。橡胶板一车间因相关设备未上（但老设备已全部拆除完毕），环评期间该车间所制备的再生橡胶，一期工程改为全部外购。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 工艺流程简述：

(1) 混炼：将氧化锌、促进剂、硬脂酸、复合助剂等辅料按照一定比例进行配料后与橡胶颗粒、半成品橡胶块，通过侧方投料口投入加压式橡胶(塑)捏炼机内，投料后投料口关闭。混炼过程中，物料绕转子作轴向运行，橡胶受到挤压和剪切，温度上升，粘度降低，使橡胶与辅料表面充分接触、均匀混合，混炼时温度控制在 75-80℃。此过程在橡胶板二车间完成，会产生配料搅拌、投料废气(颗粒物)，混炼废气(颗粒物、VOCs、硫化氢、臭气浓度)。

(2) 开炼：混炼完成后的胶料送至开放式炼胶(塑)机，将胶料卷入两辊间隙，反复受到强烈剪切挤压作用而达到进一步压制胶片的目的。开炼机机辊温度为 0~50℃，开炼时间约 5-7min。开炼机采用向机辊内通入循环冷却水的方式进行间接冷却降温。此过程在橡胶板二车间完成，会产生开炼废气(VOCs)。

橡胶板二车间相关设备未全部上完，其中搅拌机已上 2 台，和环评一致；加压式橡胶(塑)捏炼机已上 2 台，和环评一致；x(s)K-600A 型开放式炼胶(塑)机已上 3 台，比环评期间少 1 台；原辅料由环评期间的自产再生橡胶+小料改为外购外橡胶块+少量外购橡胶粒+小料。

(3) 成型：开炼后得到的胶料，经平板压力机(热源由电导热油炉提供，加热温度 90-95 度，加热时间在 6 分钟-10 分钟之间)进行挤压成型后，人工切割为所需规格的橡胶板。此过程在橡胶板三车间完成，会产生挤压废气(VOCs)。

橡胶板三车间相关设备未全部上完，其中平板压力机上了 5 台，比环评期间少了 5 台，配套的电加热导热油炉上了 3 台，比环评期间少了 1 台；根据企业生产工艺及设备生产能力，平板压力机为橡胶板产能的瓶颈设备只建设环评设计台数的 50%，因此橡胶板产能为环评期间的 50%。

(4) 组装：外购镀锌管进行折弯或切割后进行焊接或人工用螺丝组装（此过程用到冲孔机打孔），组装好的成套设备金属框架与橡胶板经人工组装后，得到最终产品。此过程在养殖设备加工和组装车间进行，焊接工序产生焊接废气(颗粒物)。

成套设备加工和组装车间相关设备未全部上完，其中机加工设备：折弯机上了 1 台，比环评期间少了 5 台，焊机上了 1 台，比环评期间少了 7 台，冲孔机增加 1 台（原环评未设置），切割设备上了 6 台，和环评一致。实际建设增加冲孔机并增加人工上螺丝的组装工序，从而替代大部分折弯、焊接工序，这样，尽管实际建设折弯机、焊机台数小于环评的一半，也使金属框架的机加工能力能够达到环评的一半。

项目一期工程投料、配料搅拌、混炼工序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成型产生的废气共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外排。焊接工序产生的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2.4 变动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建设内容相比较，变更情况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序号	类型	环评及环评批复	一期工程建设情况	备注
1	环保设施	投料、混炼工序产生废气经袋式除尘器+电捕焦油器处理后与塑化、开炼、挤压成型产生的废气共同经“中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投料、配料搅拌、混炼工序产生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成型产生的废气共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外排	项目因一期工程 1#橡胶板加工车间（再生橡胶车间）设备未上，相应的原料沥青未使用、橡胶粒也只在混炼工序掺加少量，故环评期间 1#橡胶板加工车间的含苯并[a]芘、沥青烟废气未产生，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电捕焦油器、中效过滤器、蓄热催化燃烧装置）未上，只建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新增配料搅拌工序与投料、混炼废气共同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开炼、成型产生的废气共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外排
2	建筑物功能	项目利用现有的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 6980 m <sup>2</sup> ，主要包括车间 4 座，面积 5000 m <sup>2</sup> ；仓库 1 座，面积 1480 m <sup>2</sup> ；办公室 1 座，面积 500 m <sup>2</sup> 。	项目利用现有的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 6980 m <sup>2</sup> ，主要包括车间 3 座，面积 4000 m <sup>2</sup> ；仓库 2 座，面积 2480 m <sup>2</sup> ；办公室 1 座，面积 500 m <sup>2</sup> 。	因橡胶板一车间内设备暂时未上，其建筑面积 1000 m <sup>2</sup> ，目前作为仓库使用。
3	工艺	原料使用沥青、橡胶颗粒进行塑化、开炼后添加辅料（再生橡胶、氧化锌、促进剂、硬脂酸、复合助剂等）在进行混炼、开炼后成型；畜牧成套设备金属框架通过切割、焊接、折弯工序进行加工和组装。	外购橡胶块与少量橡胶颗粒进行混炼，混炼过程加入配好的辅料（氧化锌、促进剂、硬脂酸、复合助剂等）之后进行开炼后成型；减少畜牧成套设备金属框架增加冲孔机并增加人工上螺丝的组装工序从而替代大部分折弯、焊接工序。	一期工程由自制再生橡胶改为外购橡胶块；辅料由直接按比例添加改为先配料再一次添加，增加配料搅拌工序；畜牧成套设备金属框架加工和组装，增加冲孔机 1 台和人工组装工序
4	产能	年产 60 万套畜牧养殖成套设备。建设 3 座串联的橡胶板加工制备车间和 1 座畜牧养殖设备加工和组装车间，其中橡胶板一车间建设开放式炼胶（塑）机 21 台，常压连续智能塑化一体机 5 台，用于再生橡胶生产，橡胶板二车间建设搅拌机 2 台，加压	年产 30 万套畜牧养殖成套设备。橡胶板生产：橡胶板一车间设备未上，橡胶板二车间建设搅拌机 2 台，加压式橡胶（塑料）捏炼机上 2 台，与环评一致，开放式炼胶（塑）机上 3 台比环评少 1 台，橡胶板三车间建设平板压力机上 5 台，比环评少一	原环评中未明确橡胶板加工的产能瓶颈设备，但验收期间和建设单位沟通后，建设单位明确橡胶板的产能瓶颈为平板压力机。因此，实际建设的橡胶板产能为环评的一半。畜牧成套设备金属框架

		<p>式橡胶(塑料)捏炼机2台,开放式炼胶(塑)机4台,用于混炼、开炼工段,开炼胶料的生产,橡胶板三车间建设平板压力机10台,电导热油炉4台用于橡胶板的成型、切割工段,用于畜牧养殖设备专用橡胶板(自用)的生产,畜牧养殖设备加工和组装车间建设切割设备6台,折弯机6台,焊机8台,用于畜牧养殖设备金属框架及整套畜牧养殖设备的加工组装</p>	<p>半,电导热油炉3台,比环评少1台;畜牧成套设备金属框架:切割设备6台,与环评一致,折弯机上1台,比环评上5台、焊机上1台,比环评少7台,增加冲孔机1台用于人工上螺丝的组装工序。橡胶板组装到金属构架上,为人工组装</p>	<p>加工设备尽管实际建设折弯机、焊机台数小于环评的一半,但是增加冲孔机并增加人工上螺丝的组装工序,从而替代大部分折弯、焊接工序,也能使金属框架的机加工能力能够达到环评的一半。成套设备由人工组装,不存在产能瓶颈。</p>
--	--	--	--	--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1 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投料、配料搅拌、混炼工序产生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成型产生的废气共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外排。

无组织废气：

(1)焊接工序产生的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密闭、厂区增加绿植，减少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搅拌配料、投料、混炼工序	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	投料、配料搅拌、混炼工序产生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成型产生的废气共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外排	有组织排放
2	开炼、挤压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排放
3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4	未被收集的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	车间密闭，厂区增加绿植	无组织排放



废气排气筒 P1

### 3.1.2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无废水外排。项目劳动定员无新增、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全部损耗。

表 3.1-2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化粪池	定期清掏，不外排
冷却水	/	/	循环使用，全部损耗

### 3.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切割设备、开放式炼胶(塑)机、加压式橡胶(塑料)捏炼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70~90dB(A)之间，通过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基础消音处理、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搅拌机	2	生产区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加压式橡胶(塑料)捏炼机	2			
开放式炼胶(塑)机	3			
平板压力机	5			
电导热油炉	3			
切割设备	6			
折弯机	1			
冲孔机	1			
焊机	1			

### 3.1.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废包装材料、橡胶板边角料、镀锌管废料；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机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导热油、废油桶。项目一期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①生产过程产生的橡胶板边角料、废气治理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废管理。

②生产过程中的废包装材料、镀锌管废料，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39-49，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分别为 900-249-08、900-218-08，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249-08，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导热油，危废代码 900-249-08，产生后均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预测量(t/a)	一期工程产生量(t/a)	去向	
焊渣	焊接过程	一般固废	0.2	0.1	外售	
镀锌管废料	生产过程		5	2.5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1	0.5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5.25	2.625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 (900-249-08)	设备运行维护		0.5	0.2		
废液压油 (900-218-08)			2	1		
废导热油 (900-249-08)	生产过程		1.2t/5a	0.6t/5a		
废油桶 (900-249-08)			0.1	0.05		

表 3.1-5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预测量(t/a)	目前产生量(t)	目前处置量(t)	满负荷产生量(t/a)	去向
焊渣	0.2	0.02	0	0.1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镀锌管废料	5	0.06	0	2.5	
废包装材料	1	0.06	0	0.5	
废活性炭 (900-039-49)	5.25	0	0	2.625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 (900-249-08)	0.5	0	0	0.2	
废液压油 (900-218-08)	2	0	0	1	
废导热油 (900-249-08)	1.2t/5a	0	0	0.6t/5a	

废油桶(900-249-08)	0.1	0	0	0.05	
-----------------	-----	---	---	------	--

表 3.1-6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橡胶板一车间 东北角	一般固废暂存	20m <sup>2</sup>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
危废库	厂区中西部	危废暂存	10m <sup>3</sup>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




危废库

###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固废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采取了安装环保设备、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等环境应对措施。及时到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应急预案。

##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畜牧养殖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期间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企业制定了废气处理系统故障应急处理措施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或工作人员操作失误时,就可能对车间周围的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污染。为防止此类事件的发生,平时加强废气治理系统治理设备的巡查维护,尽量避免破损情况的出现;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保障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同时加强员工的教育管理,强调必须按照相关规程进行操作;一旦事故,马上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停产检修。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及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沙等),为防止环

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 3.2.2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环境管理

项目营运期间，企业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①与环卫部门订立合同，及时清运；

②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工业固废暂存点的管理，与废品回收单位、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单位签订回收协议，及时回收；

③处理各种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事项，记录并保存有关环境保护的各种原始资料。

#### 2、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为登记管理，于2024年7月23日变更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70781786148268X001W。

####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定期进行监测。

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废气	废气排气筒 P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II时段的标准限值	10mg/m <sup>3</sup> 3.0kg/h
		颗粒物		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地区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10mg/m <sup>3</sup> 3.5kg/h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应限值要求	2000(无量纲)
		硫化氢			0.33kg/h
	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	2.0mg/m <sup>3</sup>

	厂区	颗粒物 臭气浓度 硫化氢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应限值要求	1.0mg/m <sup>3</sup>
				20(无量纲)
				0.06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限值要求	6.0mg/m <sup>3</sup>
				20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外1m	等效声级 Lep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 3.2.4 环保投资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的1%。

表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污染物		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1	噪声设施	噪 声	基础减震、隔音	3
2	废气设施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式除尘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5
3	固废设施		危废库、一般固废场	依托现有
4	废水设施		化粪池	依托现有
合计				8

### 3.2.5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环保设施环评情况	环保设施初步设计情况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投料、混炼工序	投料过程及混炼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电捕焦油器处理后，汇同塑化、开炼、挤压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中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P1)外排。	投料、配料搅拌、混炼工序产生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成型产生的废气共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外排；	投料、配料搅拌、混炼工序产生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成型产生的废气共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外排
	塑化、开炼、挤压工序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焊接工序	车间密闭，厂区内外增加绿植	车间密闭，厂区内外增加绿植	车间密闭，厂区内外增加绿植
	未被收集的废气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等措施	减振、隔声等措施	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废物暂存处	一般废物暂存处按照相关要求建设	一般废物暂存处按照相关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	/	设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相关要求建设	设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相关要求建设

#### 表四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山东齐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畜牧养殖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如下：

本次评价对建设项目及其周围区域环境现状进行了调查和评价分析，通过对营运期污染物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和对环境风险的分析，提出了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以及要求和建议，污染物的排放均能够严于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将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依据本次评价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和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4〕20号

经研究，对“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畜牧养殖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畜牧养殖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法人代表刘福涛。原有“年产1000吨再生橡胶建设项目”于2006年3月17日取得环评批复。现拟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淘汰现有炼胶机（老式）7台、密炼机（老式）2台、硫化机6台、窑炉1套等生产设备共计18台（套），新购置开放式炼胶（塑）机25台、常压连续智能塑化一体机5台、加压式橡胶（塑料）捏炼机2台、电导热油炉4套、平板压力机10台、沥青保温罐3台等生产设备共计72台（套），全厂生产设备共计75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60万套畜牧养殖成套设备的生产能力。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已查处。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

3、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投料过程及混炼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电捕焦油器处理后，汇同塑化、开炼、挤压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中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1）外排。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密闭、加大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ub>x</sub>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苯并[a]芘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沥青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1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VOC<sub>x</sub>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5、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焊渣、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卖。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胶料、橡胶板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7、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4)11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8、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9、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10、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 4.2 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2	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	项目劳动定员无新增、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无废水外排。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全部损耗。	已落实
3	对化粪池、车间等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	已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危废库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
4	投料过程及混炼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电捕焦油器处理后,汇同塑化、开炼、挤压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中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1)外排。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密闭、加大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苯并[a]芘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沥青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1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	投料、配料搅拌、混炼工序产生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成型产生的废气共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1外排,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密闭、加大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厂界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浓度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5	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 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6	职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焊渣、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集中收集后外卖。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胶料、橡胶板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 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 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治理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橡胶板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镀锌管废料, 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 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900-039-49, 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分别为 900-249-08、900-218-08, 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900-249-08,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导热油, 危废代码 900-249-08, 产生后均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 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项目一期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 不新增生活垃圾。	已落实
7	项目建成后, 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4)11 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污染物排放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4)11 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已落实
8	项目建成后, 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 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登记编号为 91370781786148268X001W。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1；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2。

表 5.1-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20 型 RTYQ-01-159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箱 GTB-790L	1.0mg/m <sup>3</sup>
		GB/T 16157-1996	RTYQ-01-010 电子天平 ME155DU RTYQ-01-098	—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RTYQ-01-189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表 5.1-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20 型 RTYQ-01-159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箱 GTB-790L RTYQ-01-010 电子天平 ME155DU RTYQ-01-098	168μ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RTYQ-01-189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5.1-3。

表 5.1-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RTYQ-02-164 声校准器 AWA6222A RTYQ-02-165	-----
----	------------------	----------------------	---	-------

## 5.2 监测人员能力

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无废水外排，未对废水进行检测。

##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3、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过计量部门认证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环境分析人员校准合格；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6、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7、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8、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1-4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

2、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3、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1-5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b>质控依据</b>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b>质控措施</b>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 6.2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无废水产生。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共 4 项；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共 5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厂房外 1m 设监控点；排气筒 P1 进、出口各设一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无组织)；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有组织)。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厂周界设 4 个监控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5#	厂房外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废气排气筒 P1	排气筒进出口设监测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	2 天，3 次/天

###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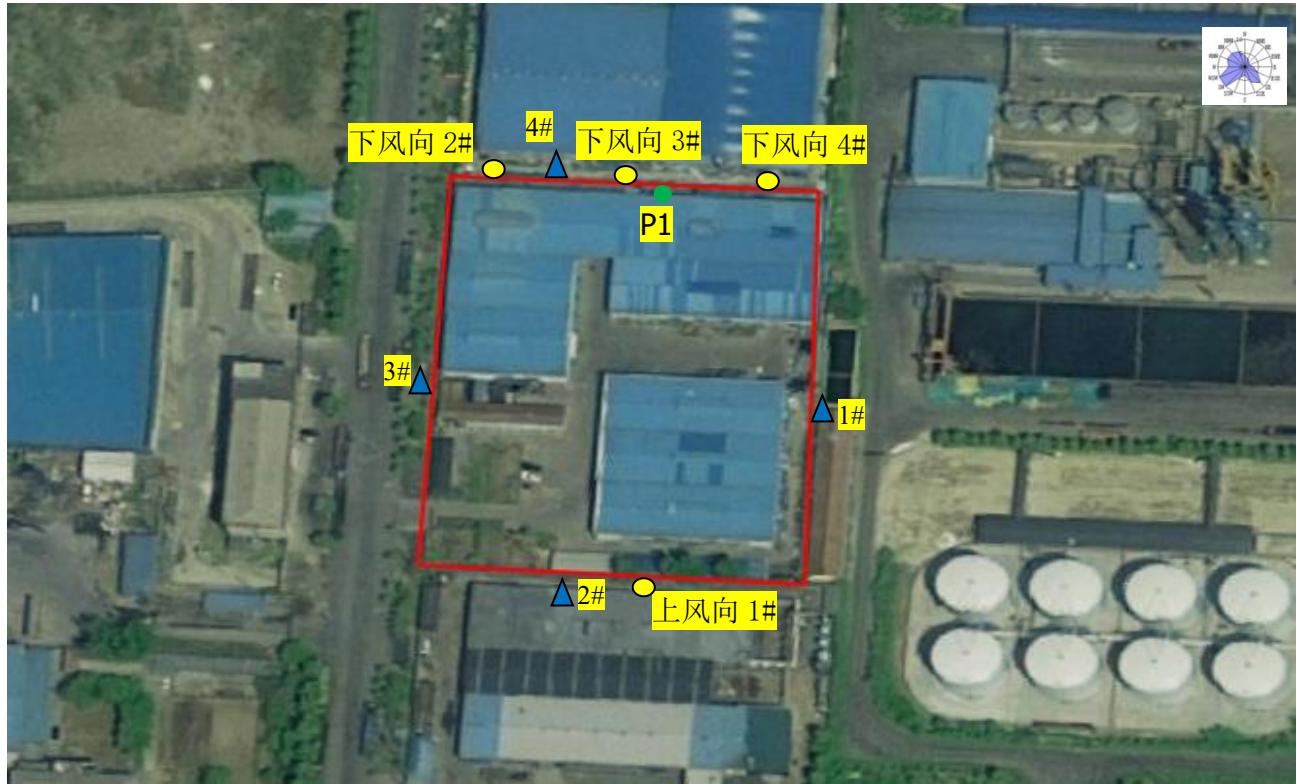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连续 2 天，1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2024年8月15日、16日监测点示意图



▲ 噪声监测点位

图 6-1 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布局图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表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日期	频次					
2024.08.15	第一次	30.4	1001	1.7	南风	4/2
	第二次	31.9	1000	1.8	南风	4/2
	第三次	32.5	1000	1.7	南风	4/1
	第四次	32.0	1000	1.7	南风	4/1
2024.08.16	第一次	29.6	1002	1.5	南风	3/1
	第二次	30.3	1001	1.5	南风	3/2

	第三次	31.4	1001	1.3	南风	3/2
	第四次	32.9	1000	1.4	南风	3/1

##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1-5。

##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一期工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一期工程计划生产量(套/天)	一期工程实际生产量(套/天)	负荷(%)
2024年8月15日	畜牧养殖成套设备	仔猪养殖设备	416.7	354	85
		母猪用养殖设备	366.7	293	80
		犊牛用养殖设备	100	82	82
		成牛用养殖设备	83.3	69	83
		通道式养殖设备(牛)	33.3	28.6	86
2024年8月16日	畜牧养殖成套设备	仔猪养殖设备	416.7	341	82
		母猪用养殖设备	366.7	314.8	86
		犊牛用养殖设备	100	85	85
		成牛用养殖设备	83.3	69	83
		通道式养殖设备(牛)	33.3	27	82

注：生产负荷通过实际产品产量除以计划产品产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II 时段的标准限值(10mg/m <sup>3</sup> 、3.0kg/h);
颗粒物(有组织)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地区限值要求(1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3.5kg/h);
臭气浓度、硫化氢(有组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应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硫化氢 0.33kg/h)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 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 <sup>3</sup> 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1.0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硫化氢(无组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相应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20(无量纲)，硫化氢 0.06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0mg/m <sup>3</sup> ,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 <sup>3</sup> 的要求
----------------	---

## 2、监测结果与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2~7.2-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4~7.2-5;

表 7.2-2 排气筒 P1 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排气筒 P1(进口)					
采样时间	2024.08.15			2024.08.16		
检测项目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RT20240806 107-02-111	RT20240806 107-02-112	RT20240806 107-02-113	RT20240806 107-02-121	RT20240806 107-02-122	RT20240806 107-02-123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858	8797	8810	8919	8990	896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2.6	40.2	38.5	39.2	36.9	33.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9	0.35	0.34	0.35	0.33	0.30
VOCs(以非甲烷 总烃计)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8.1	35.3	42.3	45.4	49.0	44.7
VOCs(以非甲烷 总烃计)排放速率 (kg/h)	0.43	0.31	0.37	0.40	0.44	0.40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674	0.759	0.726	0.584	0.692	0.665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6.0×10 <sup>-3</sup>	6.7×10 <sup>-3</sup>	6.4×10 <sup>-3</sup>	5.2×10 <sup>-3</sup>	6.2×10 <sup>-3</sup>	6.0×10 <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2290	3090	2290	1737	1737
点位名称	排气筒 P1(出口)					
采样时间	2024.08.15			2024.08.16		
检测项目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RT20240806 107-02-211	RT20240806 107-02-212	RT20240806 107-02-213	RT20240806 107-02-221	RT20240806 107-02-222	RT20240806 107-02-223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287	9188	9327	9419	9483	9394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4	1.9	1.6	1.8	1.5	1.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7	0.015	0.017	0.014	0.01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7.65	<b>8.05</b>	7.74	7.40	7.78	7.5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 (kg/h)	0.071	<b>0.074</b>	0.072	0.070	<b>0.074</b>	0.071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87	<b>0.102</b>	0.093	0.079	0.095	0.089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8.1 \times 10^{-4}$	<b><math>9.4 \times 10^{-4}</math></b>	$8.7 \times 10^{-4}$	$7.4 \times 10^{-4}$	$9.0 \times 10^{-4}$	$8.4 \times 1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b>630</b>	549	549	<b>630</b>	<b>630</b>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 P1 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8.05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4kg/h，平均处理率为 82.57%，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II 时段的标准限值。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9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7kg/h，平均处理率为 95.7%，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地区限值要求(10mg/m<sup>3</sup>)，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3.5kg/h)；臭气浓度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630(无量纲)、硫化氢两日最大排放量为 0.00094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应限值要求。

表 7.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sup>3</sup> )							
采样日期	2024.08.15				2024.08.16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一次	0.72	1.20	1.28	1.36	0.80	1.18	1.25	1.29
第二次	0.78	1.31	1.37	<b>1.42</b>	1.01	1.22	1.31	1.32
第三次	0.83	1.27	1.32	1.26	0.86	1.26	1.28	1.40
第四次	0.87	1.40	1.35	1.39	0.94	1.24	1.33	1.35
备注	/							
检测项目	颗粒物(μg/m <sup>3</sup> )							
采样日期	2024.08.15				2024.08.16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一次	239	374	432	461	300	405	441	455
第二次	252	395	418	473	247	382	<b>492</b>	467
第三次	306	422	446	481	263	436	396	474
第四次	283	451	463	486	295	450	412	480
备注	/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4.08.15				2024.08.16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一次	<10	13	15	<b>16</b>	<10	12	14	15
第二次	11	12	14	15	<10	13	13	15
第三次	<10	12	13	14	11	14	13	14
第四次	11	13	13	15	11	13	14	15
备注	/							
检测项目	硫化氢(mg/m <sup>3</sup> )							
采样日期	2024.08.15				2024.08.16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一次	0.005	0.023	0.021	0.018	0.008	0.016	0.023	0.027
第二次	0.009	0.017	0.024	0.026	0.006	0.019	0.026	0.031
第三次	0.010	0.020	0.018	0.030	0.011	0.030	0.028	0.025
第四次	0.007	0.025	0.022	0.019	0.009	0.024	<b>0.032</b>	0.029
备注	/							

表 7.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点位 项目结果	厂内 5#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1 h 平均浓度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24.08.15	第一次	RT20240806107-0 1-511	2.24	2.20

	第二次	RT20240806107-0 1-512	2.13	1.99
	第三次	RT20240806107-0 1-513	1.98	1.97
	第四次	RT20240806107-0 1-514	2.12	2.09
	第一次	RT20240806107-0 1-521	<b>2.30</b>	<b>2.23</b>
2024.08.16	第二次	RT20240806107-0 1-522	2.22	2.16
	第三次	RT20240806107-0 1-523	2.14	2.11
	第四次	RT20240806107-0 1-524	2.06	1.96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1.42mg/m<sup>3</sup>,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 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sup>3</sup> 要求; 厂区非甲烷总烃两日 1h 最大浓度为 2.30mg/m<sup>3</sup>, 任意一次最大浓度为 2.23mg/m<sup>3</sup>,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6.0mg/m<sup>3</sup>,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sup>3</sup> 的要求; 厂界颗粒物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492μg/m<sup>3</su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16(无量纲)、硫化氢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0.032mg/m<sup>3</sup>,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相应限值要求。

## 7.2.2 噪声

###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5, 夜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表 7.2-7 噪声 Leq(dB(A))检测结果表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校准		采样时间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08 月 15、16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8 月 15、16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2024.8.15	2024.8.16
采样点位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56	40	55	44
2#南厂界	56	43	54	<b>46</b>
3#西厂界	<b>57</b>	45	56	43
4#北厂界	54	44	55	45
备注：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实行三班制，厂界昼间噪声两日最大值为 57dB(A)(西厂界)，夜间噪声两日最大值为 46dB(A)(南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 7.3 排放核算：

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监测生产负荷(2024 年 8 月 15 日、2024 年 8 月 16 日畜牧养殖设备生产负荷均值为 83.4%)，运行时间为 7200h：

经计算，项目一期工程 VOCs 排放量为 0.31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t/a；

表 7.3-1 排放量核算表项目

编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排放量	一期工程排放量	来源
1	VOCs	0.72t/a	0.31t/a	QZZL(2024)11 号
2	颗粒物	0.12t/a	0.05t/a	

综上，项目一期工程 VOCs 排放量为 0.26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t/a，满足《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4)11 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

本次验收一期过程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全部损耗。项目无废水外排。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 2、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 有组织废气

(1) 投料、配料搅拌、混炼工序产生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成型产生的废气共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外排；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 P1 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8.05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4kg/h，平均处理率为 82.57%，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II 时段的标准限值。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9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7kg/h，平均处理率为 95.7%，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地区限值要求(10mg/m<sup>3</sup>)，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3.5kg/h)；臭气浓度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630(无量纲)、硫化氢两日最大排放量为 0.00094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应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焊接工序产生的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密闭，厂区增加绿植，减少废气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1.42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 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sup>3</sup>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两日 1h 最大浓度为 2.30mg/m<sup>3</sup>，任意一次最大浓度为 1.96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0mg/m<sup>3</sup>，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sup>3</sup>的要求；厂界颗粒物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492μg/m<sup>3</sup>，满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两日浓度最大值为16(无量纲)、硫化氢两日浓度最大值为0.032mg/m<sup>3</sup>，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相应限值要求。

### 3、噪声

本次验收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切割设备、开放式炼胶(塑)机、加压式橡胶(塑料)捏炼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实行三班制，厂界昼间噪声两日最大值为57dB(A)(西厂界)，夜间噪声两日最大值为46dB(A)(南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废包装材料、橡胶板边角料、镀锌管废料；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机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导热油、废油桶。项目一期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①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治理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橡胶板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②生产过程中的废包装材料、镀锌管废料，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分别为900-249-08、900-218-08，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导热油，危废代码900-249-08，产生后均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畜牧养殖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8.4 建议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及时转运。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 4、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制定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危险废物的应急演练做到每年至少1-2次。
- 5、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台账管理，每年1月份向当地环保局提交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及计划、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及备案。

##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4〕20号

经研究，对“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畜牧养殖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畜牧养殖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法人代表刘福涛。原有“年产1000吨再生橡胶建设项目”于2006年3月17日取得环评批复。现拟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淘汰现有炼胶机（老式）7台、密炼机（老式）2台、硫化机6台、窑炉1套等生产设备共计18台（套），新购置开放式炼胶（塑）机25台、常压连续智能塑化一体机5台、加压式橡胶（塑料）捏炼机2台、电导热油炉4套、平板压力机10台、沥青保温罐3台等生产设备共计72台（套），全厂生产设备共计75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60万套畜牧养殖成套设备的生产能力。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已查处。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

3、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投料过程及混炼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电捕焦油器处理后，汇同塑化、开炼、挤压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中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1）外排。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密闭、加大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ub>s</sub>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苯并[a]芘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沥青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1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VOC<sub>s</sub>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5、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焊渣、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卖。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胶料、橡胶板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7、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4)11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8、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9、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10、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8日



##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项目四邻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居住区、风景名胜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集中居住区、风景名胜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
地表水	北阳河	W	16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



图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比例尺: (1:14435)



图 3 项目一期工程平面布置图

##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截图

### 1、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截图

(网址: <http://www.guohuanqiye.com/article-show-id-1516.html>)

[详细内容](#)

####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畜牧养殖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设施竣工公告

2024-07-23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告。

#####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

#####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元光 13583652913

项目地址: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

激活 Windows

### 2、项目环保设施拟调试截图

(网址: <http://www.guohuanqiye.com/article-show-id-1517.html>)

####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畜牧养殖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设施拟调试公告

2024-07-24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现予以公告。

##### 一、拟调试起止日期

调试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2024年10月23日,2024年7月24日正式开始环保设施调试。

#####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元光 13583652913

项目地址: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

#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畜牧养殖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231512340534

正本



RT20240806107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T20240806107

样 品 名 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 托 单 位: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08 月 29 日

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受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委托, 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15 日至 08 月 16 日对该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 一、检测技术规范、依据、使用仪器及样品信息。

检测方法见表 1, 样品状态见表 2, 质控措施、质控依据见表 3。

表 1 检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箱 GTB-790L RTYQ-01-010	1.0mg/m <sup>3</sup>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ME155DU RTYQ-01-098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20 型 RTYQ-01-159	0.07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第四版 (增补版)	双光束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TU-1900 RTYQ-01-189	0.001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箱 GTB-790L RTYQ-01-010 电子天平 ME155DU RTYQ-01-098	168μg/m <sup>3</sup>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20 型 RTYQ-01-159	0.07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第四版 (增补版)	双光束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TU-1900 RTYQ-01-189	0.001mg/m <sup>3</sup>
噪声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Leq (A)	—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RTYQ-02-164 声校准器 AWA6222A RTYQ-02-165	—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废气	采样头, 滤膜, 气袋, 滤筒, 吸收瓶
备注: /	

表 3 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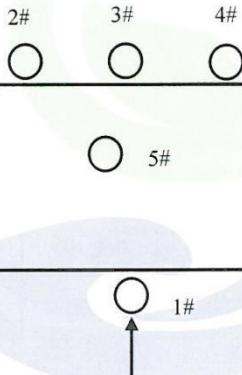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废气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噪声	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编制人	王振华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王振华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29日

## 二、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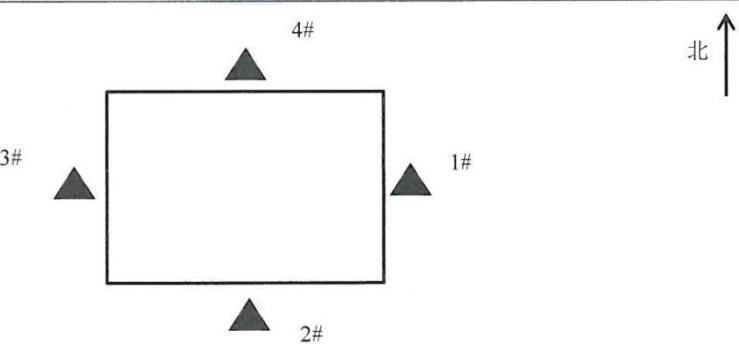
表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日期	频次	气象条件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4.08.15	第一次	1.7	南风	30.4	1001	4/2	
	第二次	1.8		31.9	1000	4/2	
	第三次	1.7		32.5	1000	4/1	
	第四次	1.7		32.0	1000	4/1	
2024.08.16	第一次	1.5	南风	29.6	1002	3/1	
	第二次	1.5		30.3	1001	3/2	
	第三次	1.3		31.4	1001	3/2	
	第四次	1.4		32.9	1000	3/1	

无组织采样点位图如下:



噪声采样点位图如下:



备注: ○ 无组织检测点位

▲ 噪声检测点位

本页以下空白。

### 三、检测结果

####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4.08.15			2024.08.16			
点位名称	排气筒 DA001 进口						
检测项目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RT2024080 6107-02-11 1	RT2024080 6107-02-11 2	RT2024080 6107-02-11 3	RT2024080 6107-02-12 1	RT2024080 6107-02-12 2	RT2024080 6107-02-12 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858	8797	8810	8919	8990	896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2.6	40.2	38.5	39.2	36.9	33.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9	0.35	0.34	0.35	0.33	0.3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8.1	35.3	42.3	45.4	49.0	44.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0.43	0.31	0.37	0.40	0.44	0.40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674	0.759	0.726	0.584	0.692	0.665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6.0×10 <sup>-3</sup>	6.7×10 <sup>-3</sup>	6.4×10 <sup>-3</sup>	5.2×10 <sup>-3</sup>	6.2×10 <sup>-3</sup>	6.0×10 <sup>-3</sup>	
臭气浓度	1737	2290	3090	2290	1737	1737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时间	2024.08.15			2024.08.16		
点位名称	排气筒 DA001 出口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RT2024080 6107-02-21 1	RT2024080 6107-02-21 2	RT2024080 6107-02-21 3	RT2024080 6107-02-22 1	RT2024080 6107-02-22 2	RT2024080 6107-02-22 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287	9188	9327	9419	9483	9394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4	1.9	1.6	1.8	1.5	1.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7	0.015	0.017	0.014	0.01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7.65	8.05	7.74	7.40	7.78	7.5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0.071	0.074	0.072	0.070	0.074	0.071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87	0.102	0.093	0.079	0.095	0.089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8.1×10 <sup>-4</sup>	9.4×10 <sup>-4</sup>	8.7×10 <sup>-4</sup>	7.4×10 <sup>-4</sup>	9.0×10 <sup>-4</sup>	8.4×10 <sup>-4</sup>
臭气浓度	478	630	549	549	630	630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项目 点位 结果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4.08.15	第一次	RT20240 806107- 01-111	239	RT20240 806107- 01-211	374	RT20240 806107- 01-311	432	RT20240 806107- 01-411	461
	第二次	RT20240 806107- 01-112	252	RT20240 806107- 01-212	395	RT20240 806107- 01-312	418	RT20240 806107- 01-412	473
	第三次	RT20240 806107- 01-113	306	RT20240 806107- 01-213	422	RT20240 806107- 01-313	446	RT20240 806107- 01-413	481
	第四次	RT20240 806107- 01-114	283	RT20240 806107- 01-214	451	RT20240 806107- 01-314	463	RT20240 806107- 01-414	486
2024.08.16	第一次	RT20240 806107- 01-121	300	RT20240 806107- 01-221	405	RT20240 806107- 01-321	441	RT20240 806107- 01-421	455
	第二次	RT20240 806107- 01-122	247	RT20240 806107- 01-222	382	RT20240 806107- 01-322	492	RT20240 806107- 01-422	467
	第三次	RT20240 806107- 01-123	263	RT20240 806107- 01-223	436	RT20240 806107- 01-323	396	RT20240 806107- 01-423	474
	第四次	RT20240 806107- 01-124	295	RT20240 806107- 01-224	450	RT20240 806107- 01-324	412	RT20240 806107- 01-424	480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项目 点位 结果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4.08.15	第一次	RT20240 806107- 01-111	239	RT20240 806107- 01-211	374	RT20240 806107- 01-311	432	RT20240 806107- 01-411	461
	第二次	RT20240 806107- 01-112	252	RT20240 806107- 01-212	395	RT20240 806107- 01-312	418	RT20240 806107- 01-412	473
	第三次	RT20240 806107- 01-113	306	RT20240 806107- 01-213	422	RT20240 806107- 01-313	446	RT20240 806107- 01-413	481
	第四次	RT20240 806107- 01-114	283	RT20240 806107- 01-214	451	RT20240 806107- 01-314	463	RT20240 806107- 01-414	486
2024.08.16	第一次	RT20240 806107- 01-121	300	RT20240 806107- 01-221	405	RT20240 806107- 01-321	441	RT20240 806107- 01-421	455
	第二次	RT20240 806107- 01-122	247	RT20240 806107- 01-222	382	RT20240 806107- 01-322	492	RT20240 806107- 01-422	467
	第三次	RT20240 806107- 01-123	263	RT20240 806107- 01-223	436	RT20240 806107- 01-323	396	RT20240 806107- 01-423	474
	第四次	RT20240 806107- 01-124	295	RT20240 806107- 01-224	450	RT20240 806107- 01-324	412	RT20240 806107- 01-424	480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日期	点位	项目 结果	硫化氢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4.08.15	第一次	RT20240 806107-01-111	RT20240 806107-01-211	0.005	RT20240 806107-01-311	0.023	RT20240 806107-01-411	0.021	RT20240 806107-01-411	0.018
	第二次	RT20240 806107-01-112	RT20240 806107-01-212	0.009	RT20240 806107-01-312	0.017	RT20240 806107-01-412	0.024	RT20240 806107-01-412	0.026
	第三次	RT20240 806107-01-113	RT20240 806107-01-213	0.010	RT20240 806107-01-313	0.020	RT20240 806107-01-413	0.018	RT20240 806107-01-413	0.030
	第四次	RT20240 806107-01-114	RT20240 806107-01-214	0.007	RT20240 806107-01-314	0.025	RT20240 806107-01-414	0.022	RT20240 806107-01-414	0.019
2024.08.16	第一次	RT20240 806107-01-121	RT20240 806107-01-221	0.008	RT20240 806107-01-321	0.016	RT20240 806107-01-421	0.023	RT20240 806107-01-421	0.027
	第二次	RT20240 806107-01-122	RT20240 806107-01-222	0.006	RT20240 806107-01-322	0.019	RT20240 806107-01-422	0.026	RT20240 806107-01-422	0.031
	第三次	RT20240 806107-01-123	RT20240 806107-01-223	0.011	RT20240 806107-01-323	0.030	RT20240 806107-01-423	0.028	RT20240 806107-01-423	0.025
	第四次	RT20240 806107-01-124	RT20240 806107-01-224	0.009	RT20240 806107-01-324	0.024	RT20240 806107-01-424	0.032	RT20240 806107-01-424	0.029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日期	项目 点位 结果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4.08.15	第一次	RT20240 806107-01-111	<10	RT20240 806107-01-211	13	RT20240 806107-01-311	15	RT20240 806107-01-411	16
	第二次	RT20240 806107-01-112	11	RT20240 806107-01-212	12	RT20240 806107-01-312	14	RT20240 806107-01-412	15
	第三次	RT20240 806107-01-113	<10	RT20240 806107-01-213	12	RT20240 806107-01-313	13	RT20240 806107-01-413	14
	第四次	RT20240 806107-01-114	11	RT20240 806107-01-214	13	RT20240 806107-01-314	13	RT20240 806107-01-414	15
2024.08.16	第一次	RT20240 806107-01-121	<10	RT20240 806107-01-221	12	RT20240 806107-01-321	14	RT20240 806107-01-421	15
	第二次	RT20240 806107-01-122	<10	RT20240 806107-01-222	13	RT20240 806107-01-322	13	RT20240 806107-01-422	15
	第三次	RT20240 806107-01-123	11	RT20240 806107-01-223	14	RT20240 806107-01-323	13	RT20240 806107-01-423	14
	第四次	RT20240 806107-01-124	11	RT20240 806107-01-224	13	RT20240 806107-01-324	14	RT20240 806107-01-424	15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日期	项目 点位 结果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4.08.15	第一次	RT20240 806107-01-111	0.72	RT20240 806107-01-211	1.20	RT20240 806107-01-311	1.28	RT20240 806107-01-411	1.36
	第二次	RT20240 806107-01-112	0.78	RT20240 806107-01-212	1.31	RT20240 806107-01-312	1.37	RT20240 806107-01-412	1.42
	第三次	RT20240 806107-01-113	0.83	RT20240 806107-01-213	1.27	RT20240 806107-01-313	1.32	RT20240 806107-01-413	1.26
	第四次	RT20240 806107-01-114	0.87	RT20240 806107-01-214	1.40	RT20240 806107-01-314	1.35	RT20240 806107-01-414	1.39
2024.08.16	第一次	RT20240 806107-01-121	0.80	RT20240 806107-01-221	1.18	RT20240 806107-01-321	1.25	RT20240 806107-01-421	1.29
	第二次	RT20240 806107-01-122	1.01	RT20240 806107-01-222	1.22	RT20240 806107-01-322	1.31	RT20240 806107-01-422	1.32
	第三次	RT20240 806107-01-123	0.86	RT20240 806107-01-223	1.26	RT20240 806107-01-323	1.28	RT20240 806107-01-423	1.40
	第四次	RT20240 806107-01-124	0.94	RT20240 806107-01-224	1.24	RT20240 806107-01-324	1.33	RT20240 806107-01-424	1.35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点位		5#厂区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³)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结果	任意一次浓度值	1h 平均浓度值
		第一次	RT20240806107-01-511	2.24
2024.08.15	第二次	RT20240806107-01-512	2.13	1.99
	第三次	RT20240806107-01-513	1.98	1.97
	第四次	RT20240806107-01-514	2.12	2.09
	第一次	RT20240806107-01-521	2.30	2.23
2024.08.16	第二次	RT20240806107-01-522	2.22	2.16
	第三次	RT20240806107-01-523	2.14	2.11
	第四次	RT20240806107-01-524	2.06	1.96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 3.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表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08 月 15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8 月 15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8 月 16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8 月 16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采样时间	2024.08.15		2024.08.16	
采样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56	40	55	44
2#南厂界	56	43	54	46
3#西厂界	57	45	56	43
4#北厂界	54	44	55	45
备注: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 后附报告声明。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31512340534

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省潍坊综合保税区高二路888号606号潍坊国际物流中心4#车间  
4楼西南角(含一半连廊)(261000)  
地址: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231512340534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20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1月19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报告声明

- 1、报告无“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检验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6、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 7、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地址：山东省潍坊综合保税区高二路 888 号 606 号潍坊国际物流中心 4# 车间 4 楼西南角

邮编：261061

E-mail：huanaojiance@163.com

电话：15949761237

本报告共 2 份

发 1 份

存 1 份

##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畜牧养殖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一期工程计划生产量(套/天)	一期工程实际生产量(套/天)	负荷(%)
2024年8月15日	仔猪养殖设备	416.7	354	85
	母猪用养殖设备	366.7	293	80
	犊牛用养殖设备	100	82	82
	成牛用养殖设备	83.3	69	83
	通道式养殖设备(牛)	33.3	28.6	86
2024年8月16日	仔猪养殖设备	416.7	341	82
	母猪用养殖设备	366.7	314.8	86
	犊牛用养殖设备	100	85	85
	成牛用养殖设备	83.3	69	83
	通道式养殖设备(牛)	33.3	27	82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8月16日

#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

## 防渗证明

我公司的厂区、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库、化粪池等用水泥进行地面的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放置防渗漏托盘，达到相关硬化、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年七月



合同编号: QZ20231211-JY

##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收 集 储 存 转 运 合 同

甲 方: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

乙 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 约 地 点: 青州市邵庄峱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签 约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11 日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方（委托方）：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朱良镇阳河村

固定电话：

联系人：刘红名

手机号码：15963672623

乙方（受托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邵庄峱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客服电话：0536-3508968 18563062011 18053668968

鉴 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收集储存转运。

2、乙方是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批准建设的“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青环市表字〔2020〕33号），2023年09月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颁发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潍坊证32号），具有提供28大类321小项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储存、转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责任与义务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包装，根据双方

协议约定由乙方集中转运，甲方需提前5日联系乙方沟通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 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 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转运完成后两日内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

5. 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

6. 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7. 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入厂分析表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

2.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 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4. 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 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以实际转运 数量为准	袋装	根据化验 结果定价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桶装	
废导热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压扁 袋装	
以下空白	-	-			

- 备注：1.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2.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4. 甲方需提前5日通知乙方并确定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如因通知不及时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户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户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号：4024 5880 1970

税号：9137 0781 MA3Q D8TA 5J

1. 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1500.00 (大写: 贰仟伍佰元整), 不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 如甲方未在合同期内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工作, 合同到期后该款项不再返还。

2. 需收集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后, 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数量结算货款, 危废运输车辆方可离厂。

3. 本合同中合同期内所列危险废物(不含废灯管)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小于 100 公斤, 免收处置费用; 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大于 100 公斤, 不满一吨按一吨收费。

4. 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 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 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 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 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5. 废灯管(危废代码: 900-023-29)按照根数乘单价进行结算。

#### 第四条 违约约定

1.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 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 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 同时按照危险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存放费用, 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 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 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 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 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 如发生争议, 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未果时, 可向青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甲方：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刘红名

联系电话：15963672623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8563062011/18053668968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青环罚字(2017)1299号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786148268X

地址：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刘福涛

我局于2017年12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再生胶项目生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动，未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擅自建设并已投入生产，项目总投资额20万元。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以及你单位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未能及时对问题进行整改，处增加设备投资额的百分之五罚款，罚款壹万元，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罚款贰拾万元，合计贰拾壹万元整。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青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青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1786148268X001W

排污单位名称：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朱良镇阳河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786148268X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23日

有效 期：2024年07月23日至2029年07月22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畜牧养殖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304-370781-89-02-138723		建设地点		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74 畜牧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545066°, 北纬 36.92084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套畜牧养殖成套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套畜牧养殖成套设备			环评单位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4】2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10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24日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2021.10.2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主安装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786148268X001W			
验收单位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786148268X		验收时间		2024年9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5	0.1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31	0.72							
	工业固体废物						0.0007095			0.000709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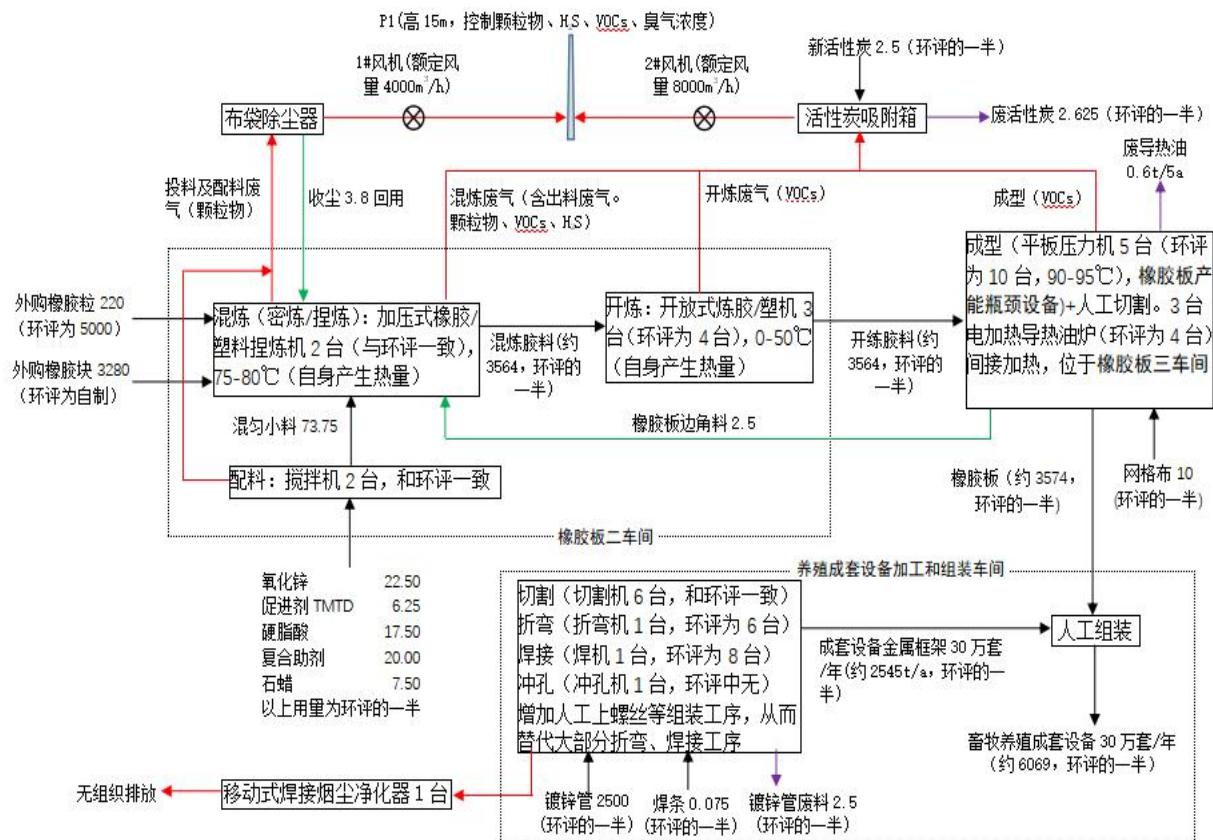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中数字, 未标注单位的单位为 t/a)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1-4

本期验收原辅料：

详见表 2.2-1。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 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  
**畜牧养殖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 2024 年 9 月 23 日,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在青州市组织召开了“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畜牧养殖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 并邀请了 1 名专家。会上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汇报, 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情况的汇报, 查勘了现场, 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545066°, 北纬 36.920848°。项目厂区东侧为山东豪俐恒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南侧为闲置厂房, 西隔路为潍坊弗兰德肥料, 北侧为潍坊万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项目环评批复内容**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进行技术改造; 淘汰现有炼胶机(老式)7 台、密炼机(老式)2 台、硫化机 6 台、窑炉 1 套等生产设备共计 18 台(套), 新购置开放式炼胶(塑)机 25 台、常压连续智能塑化一体机 5 台、加压式橡胶(塑料)捏炼机 2 台、电导热油炉 4 套、平板压力机 10 台、沥青保温罐 3 台等生产设备共计 72 台(套), 全厂生产设备共计 75 台(套)。项目建成后, 形成年产 60 万套畜牧养殖成套设备的生产能力。

环评及批复的主体工程内容为: 3 座串联的橡胶板加工制备车间和 1 座畜牧养殖设备加工和组装车间。1#橡胶板加工车间承担再生橡胶的制备功能(产物为再生橡胶), 2#橡胶板加工车间承担混炼(主要设备为捏炼机和开炼机)、开炼功能(产物为开炼胶料), 3#橡胶板加工车间(主要设备为平板压力机)为橡胶板成型工段(产物为畜牧养殖设备专用橡胶板, 自用), 畜牧养殖设备加工和组装车间承担畜牧养殖设备金属框架的加工和组装、再将橡胶板组装到金属框架上从而成为最终产品。

### 3、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12月，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畜牧养殖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3月18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青环审表字[2024]20号。

### 4、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实施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一期工程于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后，进行了建设整改、完善，2024年7月建成并进行调试。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利用现有的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6980m<sup>2</sup>，主要包括车间3座，面积4000m<sup>2</sup>；仓库2座，面积2480m<sup>2</sup>；办公室1座，面积500m<sup>2</sup>。淘汰炼胶机（老式）7台、密炼机（老式）2台、硫化机6台、窑炉1套等生产设备共计18台（套），新购置搅拌机、加压式橡胶（塑料）捏练机、开放式炼胶（塑）机、平板压力机等26台（套）生产设备，具备年产30万套畜牧养殖成套设备的生产能力。

### 5、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的1%。

### 6、项目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一期工程劳动定员20人。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和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相比，发生变动情况：

### 1、建筑物

因橡胶板一车间（其建筑面积1000m<sup>2</sup>）内设备暂时未上，目前作为仓库使用。

### 2、产能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1）橡胶板加工。1#橡胶板加工车间设备未上；2#橡胶板加工车间：混炼机（捏炼机）上了2台，和环评一致，开炼机上了3台，比环评的4台少了1台，平板压力机上了5台，比环评的10台少了一半。原环评中未明确橡胶板加工的产能瓶颈设备，但验收期间和建设单位沟通后，建设单位明确橡胶板的产能瓶颈为平板压力机。因此，实际建设的橡胶板产能为环评的一半。（2）畜牧成套设备金属框架加工。金属框架的加工设备包括切割机（将长的镀锌钢管切割成合适的短钢管）、折弯机、焊机。一期工程实际切割设备上了6台，和环评一致，折弯机上了1台，比环评少了5台，焊机上了1台，比环评少了7台，冲孔机增加1台（原环评未设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增加冲孔机并增加人工上螺丝的组装工序，从而替代大部分折弯、焊接工序，这样，尽管实际建设折弯机、焊机台数小于环评的一半，也使金属框架的机加工能力能够达到环评的一半。（3）成套设备组装。将橡胶板组装到金属构架上，为人工组装。不存在产能瓶颈设备问题。

综上，一期工程产能为环评总体工程的一半。此变化属于分期建设，不属于变化内容。

### 3、生产工艺

(1) 混炼工段小料由环评的直接按比例添加改为实际建设的先配料再一次添加，增加配料搅拌工序及相应的配料设备。

(2) 畜牧成套设备金属框架加工和组装，增加冲孔机1台和人工组装工序。

### 4、环保设施

因一期工程1#橡胶板加工车间（再生橡胶车间）设备未上，相应的原料沥青未使用、橡胶粒也只在混炼工序添加少量，故环评期间1#橡胶板加工车间的含苯并[a]芘、沥青烟废气未产生，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电捕焦油器、中效过滤器、蓄热催化燃烧装置）未上。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验收组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无生产废水外排。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化处理后外运堆肥。

###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项目投料、配料搅拌、混炼、开炼、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硫化氢；镀锌管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

项目投料、混炼、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再与开炼、挤压成型产生的废气一起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镀锌管焊接废气和未完全收集废气，镀锌管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设备、开放式炼胶(塑)机、加压式橡胶(塑料)捏炼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的废包装材料、镀锌管废料、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废包装材料、镀锌管废料、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气治理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橡胶板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废管理。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企业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库、化粪池等均进行了防渗处理。

(2)公司制订了《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3)企业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70781786148268X001W。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编制的《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畜牧养殖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监测期间两天的生产负荷为80%-86%，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为正常工况。验收监测结果为：

### 1、废气

(1)废气排气筒P1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7\text{kg}/\text{h}$ ；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 $8.0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74\text{kg}/\text{h}$ ；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10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9.4 \times 10^{-4}\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值630(无量纲)。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VOCs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VOCs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II时段限值要求；硫化氢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492\text{mg}/\text{m}^3$ ，VOCs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42\text{mg}/\text{m}^3$ ，硫化氢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032\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监测最大值为15(无量纲)，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3)厂区内车间门口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小时平均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2.23\text{mg}/\text{m}^3$ ，一次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2.30\text{mg}/\text{m}^3$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57dB(A), 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46dB(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 3、固体废物

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 项目一期工程排入外环境中颗粒物为0.05t/a、VOCs为0.31t/a, 满足《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4)11号)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颗粒物: 0.12t/a; VOCs: 0.72t/a)。

##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畜牧养殖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 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总体可行, 主要污染物基本能够达标排放, 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 优化废气收集措施, 减少废气排放。
- 2、强化对环境风险事故的处置, 完善环境风险三级防控措施, 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防治应急演练和培训, 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时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 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环境应急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各项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 4、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 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畜牧养殖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

## 畜牧养殖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设计及施工简况

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和相关现行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8 万元。

##### 2、验收过程简况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畜牧养殖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4 年 7 月建成，2024 年 7 月起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验收工作启动于 2024 年 7 月，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表编制工作，委托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16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2024 年 9 月 23 日，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组织了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3、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该项目施工及运行期间，没有因污染事故发生纠纷。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 2、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总图布置中，考虑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消防设施，严格划分生产区和储存区。企业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工业企业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GB51087-2012)等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②配电室的结构、基础根据水文地理状况进行建设，符合安全规定，预防遭大水淹没，引起电器短路事故。各车间、仓库设立消防水收集管道收集消防废水。

③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等公用设施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

④企业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好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职工的消防素质，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⑤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3、环境监测计划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已经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表 1 主要监测制度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废气排气筒 P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声级 L <sub>A</sub>	1 次/季度

#### 4、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项目未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主要进行了如下整改工作：

1、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原料的管理，及时清理，保持厂区整洁、卫生。

相关整改工作与 2024 年 9 月整改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污染物达标排放，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及现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截图

(网址: <http://www.guohuanqiye.com/article-show-id-1494.html>

##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截图